

玉新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联合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玉新街道办事处

承接方（乙方）：汕头市恒松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满足玉新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玉新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进行建筑物规划定线测量、规划规模测算、规划核实测绘，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项目：玉新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进行联合测绘工程。

二、测量范围：对玉新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进行联合测绘如下：

- (1) 建筑物规划定线测绘 1 栋
- (2) 规划规模测算，建筑面积：510 m²。
- (4) 规划竣工验收测量，建筑面积：510 m²

三、技术要求：

规模测算、规划验收：按现行工程规划的有关条例、规范执行。满足工程规划要求进行测量，乙方提供测量的资料必须满足规划部门要求。

四、测量费用：以 2009 年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为取费依据。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中选金额，总包干价按



6107.67 元计取。

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零柒元陆角柒分。（含 1%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测量工期：

①建筑总平面图经规划部门审核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筑物规划定线、规划规模测算，并出具成果。

②规划核实测量待现场主体完成，脚手架拆去及现场绿化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规划核实报告。

六、付款方式：本合同测量费用分 2 次付款。

①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 1800.00 元，作为首次费用。

②第二次在工程竣工结算通过财政审核后，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每次收取费用时开具相应等额的发票给甲方。

合同款的支付视资金到位情况执行，上级财政部门如有下达资金，且甲方将付款申请提交至上级财政部门即视同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如因资金未到位及完成审批流程时间问题造成支付不及时的，不作为考量甲方违约责任的依据。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必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2. 乙方必须在工期内提供给规划部门确认合法有效成果资料。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	----



单位名称： <u>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u> <u>玉新街道办事处</u> (盖章)	单位名称： <u>汕头市恒松测绘技术</u> <u>服务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签字日期：2026年5月15日	签字日期：2026年5月15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汕头市高新区科技西路9号402房之2号房之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汕头市恒松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建行汕头深源美庭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4405 0110 2674 0000 0327

